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
聯絡人：駱昭男
電子信箱：nan1571@ntc.edu.tw
聯絡電話：089-226389*2821
傳真電話：(089)225185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專教字第107001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資料(附件一 1071201184_1_安全衛生教育課程資料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7年度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營」，請惠予公告及轉知相關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107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107年10月20日（六）~10月21日（日）。上午08：00~下午17：00。
- 三、地點：本校誠樸校區階梯教室（台東市正氣北路911號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實習（驗）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實驗室人員（含新進、研究助理、研究生、大專生）。
- 五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HB79jp46rRicyN8r2>。
- 六、報名截止：107年10月14日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資料1份。
- 八、活動聯絡人：駱昭男助理，089-226389*2821。
- 九、煩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協助轉發各所屬



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

副本：本校副校長室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



校長 王 俊 勝

裝

線

教育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

---計畫名稱：「花東地區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營」

課程資料

申請單位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計畫申請人	張禎祐 教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教授兼副校長	聯絡電話：089-226-389 分機 2820
	E-mail：cyc1136@ntc.edu.tw	
計畫共同申請人	張靜怡助理教授	聯絡電話：089-226-389 分機 7011
	jcyc228@ntc.edu.tw	
	黃麗靜組長 總務處環安衛組組長	聯絡電話：089-226389 分機 2350
	E-mail：linhh198@ntc.edu.tw	
傳真號碼	089-225185	
聯絡地址	95045 台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	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

一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二、研習時間(預定時間)



研習時間
107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六) 至 10 月 21 日 (星期日)，共計 2 日 (針對新生學員)

三、研習地點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視聽教室 (台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)

四、對象與人數

預計辦理一梯次研習，預計招收 100 名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均可報名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人數超過限額，將以下列順序錄取：

(一) 花東地區各級學校實習(驗)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實驗室人員 (含新進、研究助理、碩博士研究生)。

(二) 花東地區各級學校安全衛生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、人員。

(三) 其他地區前 2 項人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時間(預定時間)

(一) 請網路線上報名或 email 報名，(如需傳真報名,傳真電話：089-225185)

信箱：safety1928@gmail.com

研習營申請表短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HB79jp46rRicyN8r2>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報名時間
107 年 9 月 17 日 至 10 月 14 日



六、 研習內容

(一)課程內容如下表：

日期 節次	107.10.20 (星期六)	107.10.21 (星期日)
08：00～08：30	報到、開幕式	報到
08：30～10：10	實習、實驗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含實習(驗)場所危害、管理及案例講解	危害通識概論 含化學性危害、危害通識、GHS 標示及毒性化學物質法規簡介、危機處理及其防護
10：20～12：00	安全衛生法規 含勞安、環保、輻射等法規說明	化學性危害及毒性化學
12：00～13：30	午餐、簽到	午餐、簽到
13：30～15：10	機電安全 含機械設備與安全及電氣安全	安全衛生實務 及個人防護設備
15：20～17：00	火災爆炸及緊急應變 含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設備	測驗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訓練需親自簽到，上課 10 分鐘後，不再受理簽到。
2. 本次訓練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，測驗規則如下：
 - (1)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，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，滿分為 100 分(完成作答者即可繳卷離開)。
 - (2) 研習合格證明發放：學員測驗分數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者評定為測驗成績合格，且出席簽到率須達 90%以上，方發予研習合格證明。本研習證明預定於研習營結束後 1 個月內製作完成寄發個人或各學校環安單位代為轉發。